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分别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与提名，同意聘任吴海英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负责审计部日常审计管理工作。

《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潘立明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经表决：赞成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